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**关于增加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**

**定点社会化租赁企业的通知**

淄事管发〔2021〕8号

市直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淄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，满足市直部门、单位公务出行社会化保障需求，进一步做好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管理工作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增加3家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点社会化租赁范围

市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。

二、新增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

（一）本次增加的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（按中标排名顺序）为：

1、淄博假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2、淄博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3、淄博悦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（二）定点租赁合同期限为6个月，合同期限：2021年6月1日—2021年12月31日。

三、定点社会化租赁价格

按照各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报价执行，详见《定点社会化租赁价格》（附件3）。中标价格包括租赁期间发生的司机费用、燃料费用等，租赁期间过路费、过桥费由承租单位承担。

 四、监督管理

（一）市直部门、单位公务出行需要社会化保障的，在确定的13家定点企业（2018年12月招标确定的4家企业、2020年1月招标确定的6家企业以及本次招标确定的3家企业）内自行选择。

（二）市直部门、单位要定期核对租车情况，监督定点租赁公司履行合同规定的价格和承诺情况，若定点租赁公司存在违反服务承诺的行为，相关单位可填写《定点社会化租赁服务投诉表》（附件2）并加盖公章传真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。

（三）市直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工作，将通知及时转发到下属各单位，并对其公务用车定点社会化租赁进行监督。对不到定点公司租车的单位，将不予办理新车购置审批手续，并予以通报。

（四）市直部门、单位租用定点社会化租赁车辆，要严格参照《淄博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》执行，不得租用超标车辆，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不得提供超标车辆。除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任务外，不得租用越野车。

（五）各定点社会化租赁公司要严格执行中标约定价格和服务承诺，日常履约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续签合同的主要依据。

咨询和投诉电话：3146708

联系人：李孝轩

附件：1、新增定点社会化租赁中标公司名单

2、定点社会化租赁服务投诉表

 3、定点社会化租赁价格

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 2021年6月2日

附件1

新增定点社会化租赁中标公司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中标公司名称 | 联系人 | 联系方式 | 单位地址 |
| 1 | 淄博假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| 路林勇 | 18553369636 | 张店区高新区柳泉路107号国贸大厦A座1211 |
| 2 | 淄博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| 张孝志 | 15853333007 | 淄博市创业孵化中心B座312室 |
| 3 | 淄博悦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| 王希宁 | 13561622212 | 淄博市高新区万杰路79号甲24号 |

附件2

定点社会化租赁服务投诉表

单位公章: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投诉事由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
附件3

定点社会化租赁价格

淄博假日旅游客运有限公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型 | 基础价格（元/每50公里8小时） | 加价方式（元/每公里） | 加价方式（元/每小时） |
| 1 | 5座小型轿车 | 300 | 1.5 | 30 |
| 2 | 7座商务车 | 400 | 1.5 | 30 |
| 3 | 45座以下客车 | 600 | 1.5 | 40 |
| 4 | 45座以上客车 | 800 | 2.0 | 40 |

淄博志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型 | 基础价格（元/每50公里8小时） | 加价方式（元/每公里） | 加价方式（元/每小时） |
| 1 | 5座小型轿车 | 360 | 1.5 | 10 |
| 2 | 7座商务车 | 460 | 2.0 | 10 |
| 3 | 45座以下客车 | 750 | 2.0 | 10 |
| 4 | 45座以上客车 | 950 | 3.0 | 10 |

淄博悦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车型 | 基础价格（元/每50公里8小时） | 加价方式（元/每公里） | 加价方式（元/每小时） |
| 1 | 5座小型轿车 | 390 | 1.5 | 10 |
| 2 | 7座商务车 | 490 | 2.0 | 10 |
| 3 | 45座以下客车 | 800 | 2.0 | 15 |
| 4 | 45座以上客车 | 950 | 3.0 | 20 |

 淄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